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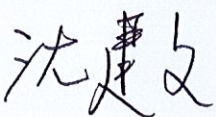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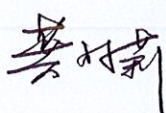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截至2020年10月27日，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73,933,745.2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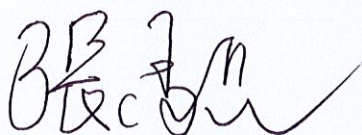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尚昆 龚巧莉 沈建文

2020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建文: 

龚巧莉: 

张尚昆: 

时间: 2020年11月5日